

#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廉政電子報

112年10月號

北水分署政風室 編製

法律常識 ★112年選罷法修法重點條文內容(上) P02

廉政案例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不法利益 P03

★塗改所有權，牟取補償費 P04

資通安全 ★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會有哪些相關責任？ P06

★資通安全，不分你我 P07

消費保護 ★網購食品不再吃悶虧 P08

反毒反詐 ★反詐騙宣導-防範詐騙集團常用詐騙手法(一) P10

★反詐騙宣導-防範詐騙集團常用詐騙手法(二) P11

洗錢防制 ★幫助洗錢及資恐，影響國家及經濟安全 P12

陽光法案 ★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P13

反賄選宣導 ★反賄時代「全民反賄選，最高檢舉獎金2000萬元」 P14

健康叮嚀 ★拆解代謝症候群 P15

# 法律常識

## 112年選罷法修法重點條文內容(上)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選罷法修法系列

### 掃除黑金槍毒 強化選賢與能

內亂、外患、貪污、賄選、危害國安、勾結境外勢力、組織犯罪、槍毒、洗錢等罪 **終身不得參選。**



更多相關資訊 請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查詢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選罷法修法系列

### 保障人權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有選舉權，受監護宣告者亦同。



更多相關資訊 請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查詢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選罷法修法系列

### 政黨多元管道 表達政見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可**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或**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表達政見。



更多相關資訊 請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查詢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選罷法修法系列

### 選舉廣告實名制

媒體或平台業者刊登或播送之選舉廣告應載明**委託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更多相關資訊 請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查詢

TOP

P2

# 廉政案例

##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 以圖本身之不法利益

■資料來源：文轉載自廉政署

### 案情概要

小吳為某區公所里幹事，係依法令服務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該市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及可支用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規定，里幹事可按月檢據核銷駐里事務費新臺幣（下同）6,000元。小吳先是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抗UV防曬褲及排汗褲，因該等消費項目符合該市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及可支用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規定，小吳遂據以核銷駐里事務費，惟事後竟又將該2筆消費另行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使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將該2筆消費之補助金額1萬3,000餘元撥付小吳銀行帳戶內，小吳因此重複請領詐得前述金額。小吳經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由廉政署移送地檢署偵辦，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小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將其提起公訴。法院考量小吳犯後坦承犯行，並繳還所詐取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頗具悔意，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確定。

### 廉政叮嚀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不法利益。本案小吳職司里幹事職務，明知不可以同一消費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及駐里事務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持相同發票單據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使區公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交付財物，實係法治觀念薄弱使然。單位主管應對同仁加強宣導，建立應有廉潔法治觀念。

# 廉政案例

## 塗改所有權，牟取補償費

■資料來源：文轉載廉政署

### 案情內容

愛財哥是地政事務所的股長，他名下有一塊土地被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但這塊地跟計畫道路間，還隔著鄰居阿力的地，愛財哥需合併阿力的地，才可以沿計畫道路使用。愛財哥動了歪念，將阿力的土地登記簿上所有權人塗銷，更改為「國有」，打算日後藉機取得這筆土地所有權，就可以作其他使用。

幾年後，阿力土地旁的地被多金妹買走，打算興建店舖，不知情的多金妹看中了這筆「國有地」，請愛財哥代辦申請與國有地合併使用，以及後續向國有財產局購地事宜；愛財哥此時已陞任地政事務所主任，運用職務上的機會，順利將該筆土地移轉登記給多金妹後，再由多金妹申請分割，將其中一筆地號移轉登記給愛財哥。

這塊土地，如以徵收補償地價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 萬 1,200 元計算，愛財哥及多金妹分別獲得 19 萬 400 元及 69 萬 4,400 元的不法利益。

某日，地政事務所發現阿力名下土地新舊謄本記載面積不一，且經分割輾轉易手，發文函請地政處指導如何釐清與更正。這時候，愛財哥又已陞任縣政府地政處專員，為免事跡敗露，他找上掌管土地登記簿的同仁，將土地所有權人變更回阿力，並變造當年移轉所有權給多金妹的相關文書日期，讓那批文件因逾保存年限而被銷毀，藉此掩飾犯行。

愛財哥明知該土地為阿力所有，竟然將土地變造為國有，並移轉到多金妹，讓自己與多金妹獲得不法利益。因愛財哥年歲已高、多病纏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以及刑法變造公文書等罪名，判處愛財哥有期徒刑 9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4 年，圖利所得財物 88 萬 4,800 元，應追繳發還被害人阿力之繼承人，並須向公庫支付 30 萬元。

### 溫馨叮嚀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製作或掌管公文書，應確保公文書登載內容的正確性，且不得為獲取自己或他人的不法利益，進而從事虛偽造假的行為。

愛財哥身為地政主管人員，利用主管土地登記業務接觸土地登記簿

的機會，以變造、偽造公文書的方式，將民眾所有的土地變更為國有，再伺機移轉登記為多金妹及自己所有。愛財哥為掩飾犯罪行為，又與同仁共同竄改土地登記簿，因公務員所從事公務行政的行為，均會留下文書流程及書面紀錄，終究難逃法律制裁，除讓自己面臨官司纏訟外，不法所得亦須返還被害人，同仁應引以為鑑，勿因一時貪念得不償失。

### 參考法規

#### 建築法第 48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 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與直接使用人。前項得予讓售之不動產範圍，由行政院另定之。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

第 1 項及第 3 項讓售，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之。

#### 刑法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 資通安全-1

## 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會有哪些相關責任？

■資料來源：摘錄資訊產發協會/全國法規資料庫

### (一)民事賠償責任：

1. 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個資法 第 28 條第 1 項）
2.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個資法 第 28 條第 2 項）
3. 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對於基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應對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若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則不受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本法第 28 條第 3~5 項）
4. 損害賠償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個資法 第 31 條）

### (二)刑事責任：

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特種資料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個資法 第 41 條第 1 項）
2.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個資法 第 41 條第 2 項）
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個資法 第 42 條）
4.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個資法第五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個資法 第 44 條） [TOP](#)

# 資通安全-2

## 資通安全，不分你我

資料來源：數位發展部

### <案例分享>

某機關發現網站遭植入惡意程式，初步判斷是駭客利用該網站的檔案上傳頁面功能上傳惡意程式所致。該機關委請資安廠商協同系統建置商進行事件調查，發現該上傳頁面已遭移除，資安廠商進一步檢視相關紀錄，推測系統建置商疑似判斷該頁面無使用需求而逕行移除，導致無法釐清本案事件根因，該機關已重置網站並清查確保未有惡意程式殘留。

### <足資借鏡>

機關應遵循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做好「事件日誌與可歸責性」構面相關控制措施，有助於發生資安事件時釐清事件原因，除保存資通系統日誌外，亦可備份當下受駭系統環境，保留完整攻擊紀錄，以利後續事件調查。此外，執行事件調查與處理前，應與系統建置商建立良好溝通，確保彼此理解資安事件調查的需求，以有效進行事件調查與應變處置。

TOP

# 消費者保護

## 網購食品不再吃悶虧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新聞稿

近年來隨著網路交易蓬勃發展，帶動網路經濟之興起，但也產生諸如：未標示聯絡資訊之幽靈賣家，或以介紹高檔食材為幌子，實際上出售劣質食品之誇大賣家，充斥於網路世界，從而造成消費糾紛。為解決前開消費糾紛並配合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之修正，衛生福利部乃將現行之「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本案日前業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53次會議審議通過，除將名稱修正為「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外，其餘之規範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應載明企業經營者資訊
- 二、應充分揭露商品資訊
- 三、應提供確認機制
- 四、不得約定剝奪或限制消費者依法享有之契約解除權。

網路購物時，網頁上常有標示「不享7天猶豫期」或「除非有瑕疵，售出後不得退換」等之購物規定。惟此項限制消費者行使權利之規定，依據消保法之規定，當屬無效。理由在於：消費者採用通訊交易購買食品或餐飲服務時，除非企業經營者於網頁上清楚載明(告知)消費者其所販賣的屬於消保法的合理例外商品(服務)外(備註)，消費者均有7日內無需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而解除契約的權利。為此，不得記載事項亦明確禁止有類此標示文字。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透過網路訂定食品或餐飲服務契約時，應慎選安全賣家與平臺，才可避免消費糾紛產生求償無門情況；同時，也呼籲各業者，應將消費資訊充分揭露，並確實履行前述規範，如與本契約規範規定不符合時，主管機關將依消保法第56條之1規定，命業者限期改正，倘屆期不改正者，須面臨新台幣(以下同)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再次限期改正而不改者，罰鍰將提高到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常見手法及話術，面對之預防策略

## 假賣家以“發還詐騙金額”二度詐財，被害人被剝兩層皮！

臺北市張小姐在○○拍賣花了新臺幣(下同)2,000元購買拍立得底片卻沒收到貨。為了避免冤枉人，張小姐僅先向○○拍賣檢舉而尚未向警方報案，檢舉完隔日就接到自稱○○拍賣客服人員來電，稱先前遭詐騙金額已凍結並可以退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的人將主動與其聯絡。

5分鐘後自稱金管會韓專員來電，稱將退還2,000元，並請張小姐至附近銀行提款機查詢，張小姐查詢後發現並無退款，歹徒要求張小姐依指示操作「才能進系統進一步查詢」，張小姐依指示操作，匯出2筆29,989元後，才驚覺遭詐騙報案。

### 預防策略：

警方呼籲對於遭到警示之人頭帳戶，帳戶所屬銀行會依「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程序，將匯入款項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銀行，絕不會由金管會人員出面處理，詐騙被害人如有任何相關退款問題，可逕向匯入帳戶所屬分行洽詢。如有任何疑問，最好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呼籲勿輕易告知陌生人電話號碼、身分證字號等重要個人資料，以免發生類似案件。如有任何疑慮，最好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

## 網購族(防)詐(須)知

購物平臺要慎選  
私下交易要拒絕  
優惠訊息要查證  
高價商品要面交  
資安風險要牢記  
電話詐騙要提防

刑事警察局



TOP

# 反毒反詐

## 反詐騙宣導-防範詐騙集團常用詐騙手法(一)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網路購物詐騙：

#### (一)詐騙手法：

被騙者都曾經透過購物台或拍賣網站買東西，但在幾天後會接到「賣家」或「網站員工」來電，聲稱「因簽單登錄錯誤」，將會造成「買家」的帳戶每個月自動扣款，為避免「買家」損失，必須再去操作一次「自動提款機」，才能恢復原設定。「買家」相信了這番說詞，因擔心財物損失，且又不知如何操作提款機，一邊以手機聽從歹徒指示、一邊按鍵，從「英文操作」開始，輸入所謂的代碼，該代碼其實是「匯款金額」與「歹徒帳號」，直到轉帳交易成功，帳戶內的存款被轉走，才發現被騙。

#### (二)防範方法：

1. 養成查證習慣，勿聽信不明來電指示。
2. 自動提款機沒有取消約定扣帳功能，千萬不要依照電話指示操作自動提款機。
3. 來電顯示不能信，請掛斷來電撥打銀行客服電話查證，或撥165專線查證，勿聽信來電電話。
4. 0200、0800、0900、0204起頭之電話都是虛擬碼，只能單方聽電話，無法撥出，亦不會顯示號碼於被害人手機上。

#### (三)、牢記三不&三要原則

- (一)不聽信電話通知，要保持冷靜。
- (二)不告知個人資料，要立即查證。
- (三)不依據所留電話查證，要報警處理。

TOP

P10

# 反毒反詐

## 反詐騙宣導-防範詐騙集團常用詐騙手法(二)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假冒警政、司法公務機關詐騙：

#### (一)詐騙手法：

詐騙集團假冒警察機關名義，以電話通知民眾，因查案時發現民眾遭歹徒冒名申辦帳戶，涉嫌洗錢詐欺，已將案件移送檢察官偵辦，稍後電話就轉接給假冒的檢察官，告知曾傳喚出庭，惟民眾未到案，現在要查清帳戶內資金流向，民眾必須將存款領出交給法院保管或匯款至實際為歹徒取得之人頭帳戶，卻謊稱為國家安全帳戶，並告訴民眾於案情釐清後就退還，進而騙取錢財。

#### (二)防範方法：

1. 法院或警察機關辦案，不會收取當事人現金、亦不會要求匯款。
2. 法院或警察機關不會監管當事人帳戶。
3. 法院不會用傳真方式，將傳喚書送給當事人，一定會以掛號信函送達。
4. 院檢警辦案不做電話筆錄。

# 洗錢防治

## 幫助洗錢及資恐，影響國家及經濟安全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國際防制洗錢經驗指出，重大犯罪者經常利用洗錢管道漂白黑錢，以便合法使用其非法取得之錢財，並避免執法機關追查，甚或將犯罪所得再次利用於犯罪。洗錢對經濟和社會都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如重大犯罪者獲得鉅額利潤和財富，將能夠滲透、腐化各級政府機關、合法的企業和金融體系，以及社會各階層。

此外，由於洗錢活動可協助犯罪分子保持並提高犯罪活動收益，倘若一個國家或地區成為洗錢活動的溫床，將會吸引更多的犯罪分子，孳生有組織犯罪、貪污、毒品及詐欺等各種犯罪。除了會衍生相關打擊犯罪的龐大社會成本，也會造成國家政策、聲譽及經濟扭曲，影響稅收、外人投資及合法企業的海外布局，並對金融機構聲譽及穩定性造成嚴重損害，甚至令社會失去公平正義。未切實遵守國際防制洗錢標準，還可能使國家因此受到國際制裁。

舉例而言，臺灣民眾受害最深的莫過於詐欺集團及吸金集團，詐欺集團及吸金集團這幾年不僅是詐騙國人，甚至往海外拓展，嚴重影響國家形象。犯罪贓款被匯到人頭帳戶，再由臺灣車手在國內以銀聯卡提領，洗到海外，難以追回。倘國家在洗錢防制防線出現漏洞，整體金流秩序將遭破壞，亦將造成其他國家採取制裁或防堵，使正常金流交易往來受影響。

近年來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資金移轉方式趨於多元，大多利用網路不受時地限制之特性，使得資金移轉更加便利，進而增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之難度。例如近期執法機關偵辦案件過程，即發現大量詐欺、線上博弈及其他金融犯罪之犯罪行為者利用第三方支付平臺及虛擬資產作為其洗錢工具，此乃新科技發展為洗錢及資恐威脅所帶來的全新挑戰。

TOP

# 陽光法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1. 採購篇

### 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故事簡述

賈關懷當選鄉長以後，為了實現給鄉民更便利洽公環境的競選政見，努力爭取到縣政府的補助款，辦理機關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

開標當日，公所建設課課長賈仙跟技士放水弟等人，進行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時，發現賺很大公司、兩光公司跟肉腳公司等 3 家廠商，投標文件有下列不符合規定，卻仍然審查通過，讓他們可以進行第二階段採購評選委員會的評選：（一）肉腳公司、兩光公司沒有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二）賺很大公司沒有提供共同投標協議書。

賈關懷、賈仙跟行政室主任吳優等三人，同時擔任評選委員會的委員，評選過程也發現下列情形，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該不能決標給任何一家廠商，但他們還是讓賺很大公司得標承攬：（一）賺很大公司、兩光公司跟肉腳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建議書內容，幾乎完全相同，而且每家廠商所填寫的地址與電話號碼都是相同的，廠商間疑似有互相掩護圍標；（二）賺很大公司的服務建議書所列單價偏高、施作項目未核實丈量，擺明想要把公所當作肥羊敲一筆。

賈關懷、吳優、賈仙與放水弟等人，明知道賺很大公司有不符合投標資格、投標廠商文件雷同、服務建議書內容不實等情，卻故意讓賺很大公司得標，並獲得不法利益新臺幣 40 萬 6,670 元。最後，4 位公務員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 5 年 4 個月至 5 年 6 個月不等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4 年。

1 採購篇 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 反賄選宣導

資料來源：最高檢察署

妨害選舉檢舉電話 | 0800-024-099#4

重大刑案  
國安案件 檢舉電話 | 0800-566-666 【112.12.11-113.1.19 (24小時受理)  
其他時日上班時間專人接聽】

# 反賄時代

最高檢舉獎金2000萬元 全民反賄選



最高檢察署 關心您

TOP

P14

# 健康叮嚀

## 拆解代謝症候群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 一、何謂「代謝症候群」

是指血壓及血糖、血脂等一群代謝危險因子群聚現象，為公共衛生新興健康議題(一粗、二高、血脂不正常)

危險因子	異常值
腹部肥胖	腰圍:男 $\geq 90$ cm (≒35吋) 女 $\geq 80$ cm (≒31吋)
空腹血糖值(FG)偏高	$\geq 100$ mg/dl
血壓偏高	收縮壓 $\geq 130$ mmHg/舒張壓 $\geq 85$ mmHg
三酸甘油脂(TG)偏高	$\geq 150$ mg/dl
高密度酯蛋白膽固醇(HDL-C)偏低	男 $< 40$ mg/dl，女 $< 50$ mg/dl

備註:上項危險因子中「血壓上升」、「空腹血糖值上升」之判定，包括依醫師處方使用降血壓或降血糖等藥品(中、草藥除外)，血壓或血糖之檢驗值正常者。

### 二、代謝症候群可怕之處？

未來罹患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症、心臟病及腦中風的機率為無代謝症候群者的6、4、3、2倍。

### 三、主要原因？

為缺乏活動、少食蔬菜、吸煙、有家族史等。

### 四、代謝症候群的飲食觀：「NEWSTART」新起點八大原則

- |                 |                  |
|-----------------|------------------|
| 一、NUTRITIOM(營養) | 五、TEMPERANCE(節制) |
| 二、EXERCISE(運動)  | 六、AIR(空氣)        |
| 三、WATER(水)      | 七、REST(休息)       |
| 四、SUNSHINE(陽光)  | 八、TRUST(心靈依靠)    |

### 五、NUTRITIOM(營養)一新起點飲食原則：

1. 多選用新鮮蔬果、水果、全穀類、豆類、核果類的食物
2. 減少鹽類與鈉的攝取
3. 低油飲食，可適度減輕體重，改善血脂異常
4. 每餐與每餐可多做變化
5. 早餐、午餐要吃的豐富，晚餐要吃的簡單
6. 細嚼慢嚥，每一口嚼30~40次
7. 定時用餐